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
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
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2-12-11（二次）

采购人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9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12-11（二次）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2022 年度“云 上妇幼”远程 医疗（陕西省） 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500,0 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线、测试、运行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6. 特别提示：因采购人为医疗机构，开标时供应商需根据实时政策要求配合防疫工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9-8955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联系方式：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9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柯敏 曹婷 赵倩 王宇轩 蔡丹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9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2,500,000.00 元
	项目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616 号 3、联系方式：赵老师 029-89550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3、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9 4、传真：029-88405267-8007 5、联系人：柯敏 曹婷 赵倩 王宇轩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
--	--

		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否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

		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的通知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3-01-19 9:30: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和地点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一会议室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3 层第一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

		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u> 项目编号：ZX2022-12-11（二次） 在 2023-**-** 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线、测试、运行。 2、服务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维保期：正式上线验收合格后三年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50%。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5	履约保证金	1、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103208712015 3、支付时限：采购人在支付第二笔款项前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以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

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组织机构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后分项报价也不能超过首次分项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

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对接，并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

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曹婷 柯敏

联系电话：029-88411508 转 8019

电子邮箱：2530359791@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 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 方案 (15 分)	3	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验收方案，整体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 2. 团队管理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个）清单及工作履历，提供团队组成完整、充分、合理计 2.1-4 分，团队组成一般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具有相应的服务保障，能够保证平台正常运转。针对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响应时间、维

			保期限等有明确方案及承诺，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 2.1-4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 0.1-2 分；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至少一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课程时间、授课讲师专业程度、培训地点等内容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10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供应商对采购人目前远程医疗现状有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对采购人现状十分了解，分析十分贴切采购人现状得 7.1-10 分；对采购人现状了解一般，分析基本贴近采购人现状得 5.1-7 分，对采购人现状了解不透彻，分析部分偏离采购人现状得 2.1-5 分，未对采购人现状进行了解，分析完全偏离采购人现状得 0.1-2 分，未响应不计分。
		10	总体设计方案： 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信息平台建设见解独特，制定总体建设方案，建设思路清晰。并根据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应用的方便性、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进行描述。总体方案设计思路完整清晰、

			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 7.1-10 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方案设计基本可行的得 5.1-7 分；方案思路考虑不全，方案设计一般的得 2.1-5 分；方案思路混乱，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解决方案： 1. 列出要制定的信息化管理制度的目录及关键内容。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2.1-5 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完善的得 0.1-2 分；内容不全面、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保障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实操性强的得 2.1-5 分；内容基本全面，实操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内容不全面，实操性不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对项目要求，对平台应用安全、隐私保护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实操性强的得 2.1-5 分；内容基本全面，实操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内容不全面，实操性不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实施运行方案： 1. 根据项目的需求，有完善的数据对接解决方案，对前置机方式的流程进行设计。同时对医院数据上传可能遇到的麻烦和困难，给出解决方案，以保证平台中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内容全面、

			完善，实操性强的得 2.1-5 分；内容基本全面，实操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内容不全面，实操性不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项目的需求，对平台数据的质控进行设计，如何确保平台采集到的数据质量，并给出实际的程序流程图。内容全面、完善，实操性强的得 2.1-5 分；内容基本全面，实操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内容不全面，实操性不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在不影响医院日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本项目中居民诊疗数据的完整性，对各医院上传数据及周期等，给出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实操性强的得 1.5-3 分；内容基本全面，实操基本可行的得 0.1-1.5 分；内容不全面，实操性不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能够针对招标要求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实操性强的得 1.1-2 分；内容基本全面，实操基本可行的得 0.1-1 分；内容不全面，实操性不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5 分)	5	提供所投软件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 5 分，提供不全计 0.1-4.9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演示 (20 分)	20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各应用系统详细、合理、完整的设计方案，方案总体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且能实现以下功能点，采用真实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根据每个功能点的演示内容进行得分(若未采用真实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本项最高得 5 分)；不参加现场演示该项为 0 分。各供应商的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供应商自备演示设备及网络)，供应商须提供演示内容分项得分点目录清单。 基本业务功能设计方案： (1) 超声诊断远程会诊： 1.1 会诊申请：具备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病历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浏览等。 1.2 会诊管理：具备发起指导、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PDF 文档、图片）、超声诊断报告浏览、会诊机构管理、会诊医生排班、会诊记录查询，具备随访管理、随访表单自定义、会诊服务评价，具备移动应用内文字消息提醒、语音呼叫、视频呼叫。 1.3 在线会诊：具备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DICOM、 PDF 文档、图片）、具备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会诊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会诊报告模板管理，会诊报告查询和浏览
---	--------------	----	---

		等。会诊机构管理、会诊医师排班、会诊记录查询、随访管理、会诊服务评价等。 “云上妇幼”APP/小程序：具备会诊申请、在线会诊、影像浏览、诊断报告查看等功能。根据功能满足情况得 0.1-5 分，半数未完成 0 分。 （2）病理诊断远程会诊： 2.1病理诊断申请与预约：具备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病历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浏览等。 2.2病理图像采集：采集病理数字化扫描设备产生的图像（DICOM、PDF 文档、图片），并上传至平台。 2.3病理图像浏览：具备病历资料（DICOM、PDF 文档、图片）翻阅、影像播放。 2.4病理诊断远程会诊：具备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DICOM、PDF 文档、图片）、具备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 2.5病理报告管理：病理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诊断报告模板管理，病理报告查询和浏览。 根据功能满足情况得0.1-5分，半数未完成0分。 （3）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 3.1远程指导预约：具备预约申请单的填写、阴道镜检查 机构（专家） 查询、申请单提交与修改、接收申请预约与修改、电子病历资料传送与接
--	--	---

		收、申请预约结果查询等功能。 3.2远程指导管理：具备阴道镜远程指导流程管理（阴道镜指导机构管理、医师排班、指导记录查询等）、病例资料管理（DICOM、PDF 文档、图片等形式）、检查报告查询与浏览、随访管理、服务评价等。 3.3远程在线指导：具备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等功能，具备病历资料浏览、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具备阴道镜检查指导报告编写、发布、修改、模板管理、查询、浏览等； 3.4远程离线协助诊断：具备病历资料（DICOM、PDF 文档、图片）浏览、影像播放等功能；检查指导报告编写、发布、修改、模板管理、查询、浏览等。 “云上妇幼”APP/小程序：具备申请预约、远程指导、消息提醒、影像浏览、报告查看、报告下载等功能。根据功能满足情况得 0.1-5 分，半数未完成 0 分。 （4）考试中心： 考试中心：用户可在直播或点播的课程添加关联的考试试卷。考试试卷由考试题目组成，添加考试题目时，可根据情况进行添加。用户在观看直播或点播之后可进行答题，答题结束后显示对应的分数。考试的成绩与学分挂钩，根据用户设置
--	--	--

			的学分，考试成绩以占比的情况获得学分。根据功能满足情况得0.1-5分，半数未完成0分。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若有演示，演示顺序按照购买磋商文件顺序。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 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 次）采购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产品名称、版本/型号、数量、品牌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负责产品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产 品 名 称	版本/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四、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本项目。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五）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六）服务响应时间_____小时，_____小时到位。

七、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等。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1.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品牌、质量及信誉公认度高，质量保证完善，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维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10320871201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 1 性能参数表

附件 2 配置清单

一、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9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

	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

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

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

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

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
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X2022-12-11（二次）

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元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
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
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
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
成工程的；

3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
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
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

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2 年度“云上妇幼”
远程医疗（陕西省）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X2022-12-11（二次）

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3) 工作流程；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附件：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

2021 年 4 月，国家财政部与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持续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 427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医疗设备配备和远程医疗能力建设，新增支持 31 个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5 月 12 日，两部委联合印发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提出了要求。

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下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1〕21 号），对“云上妇幼”平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通知要求项目资金优先用于建立完善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下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

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云上妇幼”平台，广泛开展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培训，促进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2021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下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关于印发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制定了《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绩效目标考核评估表》和《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指导各省规范推进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国家卫健委妇幼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2〕 26 号），文件指出，项目实施具体要求，与 2021 年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1〕 21 号），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印发了《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 2022 版征求意见稿》和《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绩效目标考核评估表 2022 年征求意见稿》，对本期项目建设提出了具体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并下达了绩效考核指标。

1.2 建设目标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二期项目，进一步实化细化优化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基本功能模块，健全落实妇幼健康系统定期培训制度，巩固完善远程会诊、远程指导服务网络，拓

展远程医疗平台业务支撑功能，增加超声诊断远程会诊、病理诊断远程会诊、“两癌筛查”中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腹腔镜远程指导等功能模块，覆盖本省（区、市）全部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对重点业务的支撑作用。

1.3 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2] 26 号）和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2022 版）（征求意见稿），系统功能包括基本功能、拓展优化功能、系统运行管理功能以及系统总体要求。其中，基本功能包括远程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影像获取和传输等功能；拓展优化业务支撑功能包括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两癌筛查”中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腹腔镜检查远程指导（可选）和病理诊断远程会诊（可选）等功能；系统运行管理功能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管理、数据交换共享等功能；系统总体要求包括操作性、安全性、开放性与兼容性等要求。

1.3.1 基本功能

基本功能是巩固完善 2021 年的建设成果。要求 2022 年进一步巩固完善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进一步推进实化细化优化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等基本功能模块，充分利用平台开展基层人员远程培训，提高平台使用频率和效果，健全落实妇幼健

康系统定期培训制度，依托平台开展远程培训和远程指导，确保覆盖本区域内全部妇幼保健机构，巩固完善远程会诊、远程指导服务网络。

1.3.2 业务支撑功能

拓展优化业务支撑功能优化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支撑功能，增加超声诊断远程会诊、病理诊断远程会诊，“两癌筛查”中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腹腔镜远程指导等功能模块，覆盖本区域全部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对重点业务的支撑作用。

1.3.3 系统运行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包括对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管理，是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患者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其他各个功能子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存储、交换、更新、共享以及备份等功能。

1.3.4 系统总体要求

系统总体要求包括操作性、安全性、开放性与兼容性的具体要求。

1.4 实施范围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项目单位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本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本省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以及纳入到“云上妇幼”工作的其他医疗机构。

2022 年项目建设的范围，巩固 2021 年建设成果部分，与上一期建设范围相同，新增拓展部分的建设范围是覆盖本区域全部妇幼保健机构。

1.5 建设原则

（一）整体规划、分级实施、统一标准、有效联通

以构建全国“云上妇幼”服务体系为目标，从全局出发，按照整体规划，分级实施、统一标准，有效联调的原则，促进政策制定与落实，根据《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和技术指南》进行平台建设，预留跟国家现有平台或将来平台的接口，实现信息、资源和业务的互联互通。

（二）实用先进，高效可靠

设计要采用当前先进、成熟、主流的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并充分考虑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优化设计方案，确保要能够支撑全省“云上妇幼”业务的开展，确保平台功能的先进、完备和性能的高效、可靠，并保证平台的开放性和兼容性，使平台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适当考虑可扩展性

一方面，设计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资源，要尽量保持现有基础设施发挥作用，在已有基础上填缺补齐；另一方面，设计要考虑将来平台数据资源扩展、补充和功能优化、性能提升的需要。

（四）强调应用，确保安全

设计要充分考虑“云上妇幼”工作中各级各类用户的业务需求和易用性、安全性可维护性等方面的应用要求，要根据不同的角色，授予不同的权限，访问不同的资源，构建个性化、可视化的用户界面。

1.6 建设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3、《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 4、《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 5、《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国办发〔2015〕14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 7、《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
- 8、《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1〕21 号）
- 9、《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印发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 10、《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

南》

11、《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绩效目标考核评估表》

12、《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2〕 26 号）

13、《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 2022 版 征求意见稿》

14、《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绩效目标考核评估表 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15、《“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

16、《WS 374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国家卫生健康委，2012 年

17、《WS 375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国家卫生健康委，2012 年

18、《WS 376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国家卫生健康委，2013 年

19、《WS 377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国家卫生健康委，2014 年

20、《WS 539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国家卫生健康委，2017 年

21、《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国家卫生健康

委，2014 年

22、《WS/T 545—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2017 年

23、《WS / T 546-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2017 年

24、《WST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2016 年

2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2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2、系统技术要求

2.1 系统命名与标识要求

各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应统一命名为：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XX 省）。

在已建省级医疗健康信息平台上集成“云上妇幼”系统和采用省级统一 APP 软件的，应在相应功能界面醒目位置标注统一标识，具体标识如下：



2.2 系统总体要求

2.2.1 操作性

平台应考虑实用性和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介、帮助信息丰富，而且要针对妇幼保健行业输入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保证操作人员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

平台功能设计合理，易于操作使用，有电脑及软件基础知识的业务人员，无须经过专业培训，即可快速掌握软件操作；平台提供联机帮助说明，提供软件操作的电子文档说明书，方便采购人使用。

2.2.2 安全性

系统建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建立“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加强“云上妇幼”平台内容审核管理，保证远程医疗服务安全、有效、有序开展。各类用户严格按照预先审批设置的权限进行操作。加强信息安全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加强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

护，防止违法传输、修改，防止数据丢失，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操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安全。

本次平台建设完毕对“云上妇幼”系统平台进行等保评测，评测标准按照三级执行。

2.2.3 开放性与兼容性

各省级“云上妇幼”平台中的子系统应模块化，并完全兼容第三方系统，各功能模块之间的通讯采用标准通讯协议（如 TCP/IP：传输控制协议/网际互联协议）而非专有技术，系统应支持云上部署和跨云部署，采用通用的数据库平台，通信平台统一使用成熟技术，支持使用通用的电脑和通用的系统下运行。

2.3 用户技术要求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面向本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以及纳入到“云上妇幼”工作的其他医疗机构。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云上妇幼”远程医疗的用户主要可以分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员、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员、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用户、助产机构用户、其他医疗机构用户。

用户	主要使用的功能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员	通过运行管理功能，掌握本辖区内的“云上妇幼”工作开展情况。使用：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构管理、科室管理、签约管理、字典管理、权限管理、

	日志管理等功能对系统进行维护管理。通过远程教学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程超声会诊、远程阴道镜指导、远程病理会诊等功能，对使用系统的医生进行培训，预约上级医生的会诊时间，上级医生进行指导、远程术后查房、离线指导等，也可在线接受转诊和回转病人等功能。
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员	通过运行管理功能，掌握本辖区内的“云上妇幼”工作开展情况。使用：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构管理、科室管理、签约管理等功能对系统进行维护管理。通过远程教学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程超声会诊、远程阴道镜指导、远程病理会诊等功能，对使用系统的医生进行培训，预约上级医生的会诊时间，上级医生进行指导、远程术后查房、离线指导等，也可在线接受转诊和回转病人等功能。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员	通过运行管理功能，掌握本辖区内的“云上妇幼”工作开展情况。使用：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构管理、科室管理、签约管理等功能对系统进行维护管理。通过远程教学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程超声会诊、远程阴道镜指导、远程病理会诊等功能，对使用系统的医生进行培训，预约上级医生的会诊时间，上级医生进行指导、远程术后查房、离线指导等，也可在线接受转诊和回转病人等功能。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	通过远程教学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

救治中心用户	程超声会诊、远程阴道镜指导、远程病理会诊等功能，对使用系统的医生进行培训，预约上级医生的会诊时间，上级医生进行指导、远程术后查房、离线指导等，也可在线接受转诊和回转病人等功能。
助产机构用户	通过远程教学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程超声会诊、远程阴道镜指导、远程病理会诊等功能，进行直播或点播学习，发起会诊，向上转诊。
其他医疗机构用户	通过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远程超声会诊、远程阴道镜指导、远程病理会诊等功能，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的邀请，共同为下级单位提供会诊指导或者接受转诊。

2.4 业务总体要求

2.4.1 基本功能

依托现有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以及妇幼保健体系，建立完善“云上妇幼”工作机制。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省级“云上妇幼”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按照职责，对责任片区内的助产机构开展远程培训、远程会诊指导、远程会诊等工作。在妇幼健康系统，由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牵头，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建立包括“省-市-县”三级、覆盖全部妇幼保健机构的妇幼健康系统定期培训制度。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依托“云上妇幼”平台，组织妇幼健康领域专家，围绕疫情防控、院感防控、

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产科质量安全管理等主题定期开展远程培训，指导基层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在妇幼健康系统，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受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托“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开展妇幼健康系统内部远程会议和专题培训。

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依托“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对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开展远程业务指导，针对妊娠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较高风险）”和“红色（高风险）”的孕产妇，共同研究制订高危孕产妇个性化管理方案、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依托“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生殖保健以及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疗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要求，与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转诊等协作关系，探索依托“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共享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相关病历资料，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远程会诊和线上转诊，逐步规范会诊转诊流程。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探索依托“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与辖区内医疗机构建立妇产科、乳腺外科、儿科、儿外科等领域会诊、转诊等协作关系，共享病历资料，开展远程会诊和线上转诊。

2.4.2 业务支撑功能

在完成 2021 年“云上妇幼”平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2022 年

拓展“云上妇幼”平台业务支撑功能，增加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两癌筛查”中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病理诊断远程会诊等功能模块，提升对重点业务的支撑作用。

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下级医疗机构利用已有超声诊断设备，从超声主机同步获取并传输超声影像，实时共享至上级医疗机构，由上级医疗机构指导其作出诊断。

宫颈阴道镜影像诊断技术的不断改进，不但可以直接观察宫颈病变的外观形态，还可在其指引下准确地取材，进一步提高了早期诊断的阳性率。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下级医疗机构将患者临床诊疗信息、宫颈细胞学检查、HPV检测结果、阴道镜影像等资料实时共享至上级医疗机构，利用已有阴道镜检查设备与上级医疗机构实时远程在线交互，由上级医疗机构指导阴道镜检查操作，并作出诊断指导。

探索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病理诊断远程会诊，下级医疗机构利用已有病理影像诊断设备和支持系统，将病理会诊影像实时共享至上级医疗机构，由上级医疗机构指导其作出诊断。

2.5 功能技术要求

系统功能包括基本功能、拓展优化功能、系统运行管理功能以及系统总体要求。其中，基本功能包括远程培训、远程会诊指导、线上转诊、影像获取和传输等功能；拓展优化业务支撑功能包括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两癌筛查”中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和病理诊断远程会诊（可选）等功能；系统运行管理功能包括系统管

理、运行管理、数据交换共享等功能；系统总体要求包括操作性、安全性、开放性与兼容性等要求。

2.5.1 基本功能

2.5.1.1 远程培训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依托“云上妇幼”平台，组织妇幼健康领域专家，围绕疫情防控、院感防控、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产科质量安全管理等主题定期开展远程培训，指导基层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在妇幼健康系统，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受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妇幼健康系统内部远程会议和专题培训。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依托“云上妇幼”平台，组织妇幼健康领域专家，围绕疫情防控、院感防控、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产科质量安全管理、“两癌”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等主题定期开展远程培训，指导基层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在妇幼健康系统，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受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妇幼健康系统内部远程会议和专题培训。

本功能适用于通过音视频和课件等方式为基层提供业务培训、教学等。

(1) 个人中心：支持管理自我学习的课程功能，可快速定位课程、收藏课程和记录学时、进行课程反馈；

(2) 分类管理：创建、编辑课程分类、直播分类，便于按分类展示课程；

(3) 课程管理：支持课程创建、修改、维护和查询功能，具备课程审核功能；

(4) 课件管理：支持课件视频管理、课件管理、视频共享及课件同步等功能；拓展支持课件下载，可针对特定机构人员的发布、下载；

(5) 视频查询：支持多种方式的视频查询功能；

(6) 视频点播：支持通过视频播放地址进行课件观看，支持课件相关信息的显示查看；

(7) 直播申请：支持创建直播申请，可以搜索直播申请信息；

(8) 直播审核：支持直播审核操作，支持同意、拒绝直播频道分配功能；

(9) 在线直播：支持通过直播间进行在线直播观看，支持在线点名、在线答题功能；拓展支持直播互动功能，用户能通过系统进行双向语音互动和双向视频实时交流；拓展支持网络访问权限控制，可通过对在线直播进行权限设置，控制用户的访问，防止非邀请用户进入课程录制：支持直播课程进行实时录制，录制完成后维护成课件；

(10) 课程录制：支持直播课程进行实时录制，录制完成后维护成课件；

(11) 直播反馈：支持用户创建直播反馈内容，支持检索反馈意见；

(12) 培训计划：拓展支持培训计划的定制、发布和提醒功能；

(13) 考试中心：考试题目与试卷管理，将试卷关联课程或者直播，查看考试计划，考试通知，支持用户通过考试获得学分；

(14) “云上妇幼”APP/小程序：支持课程点播、在线直播、直播反馈、培训提醒、个人中心等功能。

2.5.1.2 远程会诊指导

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按照“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要求，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对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开展远程业务指导，针对妊娠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较高风险）”和“红色（高风险）”的孕产妇，共同研究制订高危孕产妇个性化管理方案、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与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协作关系，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共享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相关病历资料，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远程会诊指导。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依托“云上妇幼”平台，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生殖保健以及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疗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本功能适用于邀请方向受邀方申请远程会诊指导，受邀方接受申请，开展远程会诊并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的过程，应支持多机构联合会诊。

（1）会诊指导预约：支持会诊申请单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医师信息查询、病历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查询、本机构审核等；

（2）会诊指导管理：支持受邀机构审核、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PDF 文档、图片）、会诊指导报告浏览、会诊排班、会诊记录查询、随访管理、会诊指导服务评价等；拓展支持因危重患者等情况发起临时会诊，会诊医师由上级医院管理员临时指定；拓展支持消息提醒，移动端、电脑端同步消息提醒，支持移动应用内文字消息提醒、语音、视频呼叫；拓展支持随访表单自定义；

（3）会诊指导服务：支持病历资料浏览（PDF、图片）、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会诊指导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会诊报告模板管理等。拓展完善病历资料白板功能，可在会诊过程中上传病历图片，会诊医师可对图片进行共享、勾画、标注等；拓展支持网络访问权限控制，可通过对会诊室进行权限设置，控制用户的访问，防止非邀请用户进入；

（4）会诊指导评估：支持针对妊娠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较高风险）”和“红色（高风险）”的孕产妇制定的高危孕产妇个性化管理专案、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做规范性评估；支持针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过程中病历资料共享、反应机制和危重症抢救通道、救治流程信息化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的业务协作和信

息共享做规范性评估；

（5）“云上妇幼”APP/小程序：支持会诊指导预约、会诊指导管理、会诊指导服务、会诊指导评估、消息提醒等功能。

2.5.1.3 线上转诊

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按照“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要求，与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等协作关系，探索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共享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相关病历资料，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线上转诊服务，逐步规范转诊流程。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探索依托“云上妇幼”平台，与辖区内医疗机构建立妇产科、乳腺外科、儿科、儿外科等领域转诊等协作关系，共享病历资料，开展线上转诊。

本功能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对转入、转出患者的管理过程。

（1）转诊申请：支持向定点转诊机构提出转诊申请。具备转诊申请单填写、转诊申请的提交与修改、接诊机构查询、转诊申请的查询、病历资料组织与传送、转出审核等功能等功能；

（2）转诊评估：支持受邀方进行转诊评估、转入审核，支持转诊单检索，支持受邀方进行接诊或拒绝接诊操作；

（3）转诊管理：支持转诊过程情况的查看分析，包括接诊、评估、入院状态等信息，支持图形化展示；拓展支持跨流程操作，针对危重患者等情况可以省略转诊审核和评估操作；

（4）转诊记录查询：支持多种条件的转诊记录查询；

(5) 转诊监测：支持转诊过程中的影像及救护车的行程轨迹跟踪；

(6) 随访管理：随访记录和随访计划、随访记录查询和随访提醒等功能；拓展支持随访表单自定义；

(7) 拓展支持消息提醒，移动端、电脑端同步消息提醒，支持移动应用内文字消息提醒、语音、视频呼叫；

(8) “云上妇幼”APP/小程序：支持转诊申请、转诊评估、转诊管理、转诊监测、随访管理、消息提醒等功能。

2.5.1.4 影像获取和传输

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等功能需要利用图像、音视频传送材料，需满足影像获取和传输的要求。

(1) 支持静态和动态影像的获取和传输，支持实时同步查看动态高清超声图像，支持通过 DICOM 协议连接影像设备或系统传输影像；支持通过上传 DICOM 文件传输影像；

(2) 超声影像的帧率不低于 25FPS，动态图像不失真，图像质量要求达到医学临床诊断级别，支持图像压缩传输，3 路 1080P 视频流对下端带宽的要求不低于 15M；

(3) 支持语音和视频同步交流；

(4) 支持多路图像实时同步，同时显示动态实时图像，包括操作者打图手法和探头切面视频端的采集图像；

(5) 支持图像浏览与分析，能够对原始图像进行浏览、序列调

整、移动、缩放、标注、旋转、播放等；

2.5.2 业务支撑功能

2.5.2.1 超声诊断远程会诊

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下级医疗机构利用已有超声诊断设备，从超声主机同步获取并传输超声影像，实时共享至上级医疗机构，由上级医疗机构指导其作出诊断。

（1）会诊申请：支持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病历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浏览等；

（2）会诊管理：支持发起指导、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PDF 文档、图片）、超声诊断报告浏览、会诊机构管理、会诊医生排班、会诊记录查询，支持随访管理、随访表单自定义、会诊服务评价，支持移动应用内文字消息提醒、语音呼叫、视频呼叫；

（3）在线会诊：支持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DICOM、PDF 文档、图片）、支持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实时视频标注功能，会诊中操作方可以对实时图像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能够在所有接收视频方的图像界面上同步实时显示；会诊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会诊报告模板管理，会诊报告查询和浏览等；会诊机构管理、会诊医师排班、会诊记录查询、随访管理、会诊服务评价等；

(4) “云上妇幼”APP/小程序：支持会诊申请、在线会诊、影像浏览、诊断报告查看等功能

2.5.2.2 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

宫颈阴道镜影像诊断技术的不断改进，不但可以直接观察宫颈病变的外观形态，还可在其指引下准确地取材，进一步提高了早期诊断的阳性率。妇幼保健机构和具备阴道镜远程指导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对基层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特别是承担宫颈癌筛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远程指导专家根据患者临床信息、宫颈细胞学和/或 HPV 检测等检查结果、阴道镜影像等资料，采用实时远程在线交互的方式指导阴道镜检查操作、诊断、活检等医疗活动，必要时也可以采取远程离线方式协助诊断结果判定。适用于邀请方向受邀方申请远程阴道镜检查，受邀方接受申请，开展远程阴道镜指导并出具诊断、活检等医疗意见的过程。

(1) 远程指导预约：具备预约申请单的填写、阴道镜指导机构（专家）查询、申请单提交与修改、接收申请预约与修改、电子病历资料传送与接收、申请预约结果查询等功能；

(2) 远程指导管理：支持阴道镜远程指导流程管理（阴道镜指导机构管理、医师排班、指导记录查询等）、病例资料管理（DICOM、PDF 文档、图片等形式）、检查报告查询与浏览、随访管理、服务评价等；

（3）远程在线指导：支持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等功能，支持病历资料浏览、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实时视频标注（会诊中操作方可以对实时图像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能够在所有接收视频方的图像界面上同步实时显示）、影像调整（原始图像的放大与缩小）；支持阴道镜检查指导报告编写、发布、修改、模板管理、查询、浏览等；支持网络访问权限控制，可通过对会诊室进行权限设置，控制用户的访问，防止非邀请用户进入；

（4）远程离线协助诊断：支持病历资料（DICOM、PDF 文档、图片）浏览、影像播放，影像调整（原始图像的放大与缩小、调整布局、调整窗宽/窗位）、文字标注、测量标记等功能；检查指导报告编写、发布、修改、模板管理、查询、浏览等；

（5）“云上妇幼”APP/小程序：支持申请预约、远程指导、消息提醒、影像浏览、报告查看、报告下载等功能。

2.5.2.3 病理诊断远程会诊

病理检查能够明确诊断及验证术前的诊断，提高临床的诊断水平；有助于决定后续治疗方案及估计预后，进而提高临床的治疗水平。依托“云上妇幼”平台探索病理诊断远程会诊，会诊专家根据病理会诊影像，指导基层医师进行病理影像采集和报告书写，并按规定出具病理诊断报告。通过线上会诊实时解决基层医院提交的妇产科疑难病理图像诊断，提升基层病理科诊断能力。适用

于邀请方向受邀方申请远程病理诊断，受邀方接受申请，开展远程病理诊断并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的过程。

（1）病理诊断申请与预约：支持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病历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浏览等；

（2）病理图像采集：采集病理数字化扫描设备产生的图像（DICOM、PDF 文档、图片），并上传至平台；

（3）病理图像浏览：支持病历资料（DICOM、PDF 文档、图片）翻阅、影像播放、影像调整、布局、调整窗宽/窗位、文字标注、测量标记、三维重建、操作设置；

（4）病理诊断远程会诊：支持发起会诊、多机构医师邀请、病历资料管理（DICOM、PDF 文档、图片）、支持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实时视频标注功能，会诊中操作方可以对实时图像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能够在所有接收视频方的图像界面上同步实时显示；

（5）病理报告管理：病理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诊断报告模板管理，病理报告查询和浏览；

（6）“云上妇幼”APP/小程序：支持会诊申请、在线会诊、影像浏览、诊断报告查看等功能。

2.5.3 系统运行管理功能

2.5.3.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对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管理，是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患者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其他各个功能子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存储、交换、更新、共享以及备份等功能。

- （1）用户管理：支持机构列表下的各个机构的人员信息维护；
- （2）角色管理：支持对角色的信息进行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同时能对角色分配权限；
- （3）机构管理：支持机构信息维护，可进行启用和停用管理；
- （4）科室管理：支持机构、科室信息维护，主要包括科室信息的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等功能；
- （5）签约管理：支持机构间签约关系建立。签约后的机构在会诊或转诊的机构查询列表中；
- （6）字典管理：支持为其他系统提供通用字典管理功能，例如行政编码、性别、医院等级等；
- （7）权限管理：支持对系统的功能资源进行管理，通过角色为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 增加系统的安全性；
- （8）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自动记录，便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2.5.3.2 运行管理

对远程医疗各项业务与管理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查询。

（1）培训情况：远程培训不同类型视频、视频名称模糊搜索以及个人培训视频记录的查询功能和视频类型、点播次数及系统课程的统计功能。

（2）会诊指导情况：远程会诊申请、患者病历、医师信息的查询功能，会诊指导数量和医师工作量的统计功能，以及按任意时间区间、机构、专家、各类业务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与查询功能。

（3）转诊情况：转诊患者、机构、申请等信息按任意时间、区间条件的查询功能，以及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功能。

（4）超声诊断情况：会诊申请、患者病历、医师信息、超声诊断结果等的查询功能，会诊数量和医师工作量的统计功能，可按任意时间区间、机构、医师、各类业务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与查询。

（5）阴道镜检查情况：指导申请、患者病历、医师信息、阴道镜检查结果等的查询功能，指导数量和医师工作量的统计功能，可按任意时间区间、机构、医师、各类业务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与查询。

（6）病理诊断情况：会诊申请、患者病历、医师信息、病理诊断结果等的查询功能，会诊数量和医师工作量的统计功能，可按任意时间区间、机构、医师、各类业务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与

查询。

（7）学习考试情况：课程学习时长和学分、直播的学习时长和学分、考试得分情况等查询统计功能，可按任意时间区间、机构、医生、各类业务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与查询。

（8）随访情况：会诊指导随访、转诊随访的随访安排、随访结果查询统计功能，可按任意时间区间、机构等业务进行综合或分类统计查询。

（9）运行管理支持图表分析、多屏展示，支持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的可视化实时动态交互展示，支持数据实时刷新，图形化动态展示，数据分析。

2.5.3.3 数据交换共享

系统建设过程中遵循数据交换共享原则，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互联互通能力，系统应按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为未来与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的集成奠定基础。《“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由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编制印发。

3、供应商综合能力

3.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供应商需深刻理解并阐述云上妇幼医疗平台建设要求、总体思路建设要求。要求全面准确，条例清晰。

3.2 对本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

供应商能够对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重难点问题分析应对等。要求全面准确，条例清晰。

3.3 设计思路及技术路线

供应商需遵循云上妇幼医疗平台总体设计思路和技术路线，包括系统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等，并提供合理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

3.4 平台功能设计方案

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需求，功能设计方案内容与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4.4 原型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4.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需求调研、设计、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试运行等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步骤思路和要点、进度计划安排等，尤其要确保按期进行系统试运行。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条理清晰。

4.6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

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人员配置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应合理可行。

5、项目实施与验收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线、测试、运行。

2. 项目实施

（1）系统部署：数据库与软件系统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2）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技术人员 2 人，具有互联网+应用开发实施经验。

3. 培训计划

（1）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后台运营管理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3）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4. 支持采购人开展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及医联体推广应用工作，覆盖省内各级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5. 支持采购人开展健康医疗信息共享对接工作。

6. 可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

的要求深化信息平台功能，探索适合我省的应用。

7.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要求并稳定运行可提出验收要求。

8. 验收时应提供本项目技术实施文档，包括操作说明、系统部署说明、资源分配说明、验收报告（医院提供模板）、售后服务安排等。

9. 采购人组织行内专家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到场，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单位承诺软件的知识产权、源代码等归医院和中标单位共同拥有。

11. 本项目验收前，必须组织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软件各项功能测试，并达到项目要求。（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质量保障措施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人中止承担售后服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软件平台的源代码和技术说明文档，用于维持平台运行工作。

4. 供应商中标后、交货前必须提供原厂服务质保证明文件原件。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